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民著訴字第78號

03 上 訴 人

04 即 原 告 凱秣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王建凱

06 訴訟代理人 薛秉鈞律師

07 戴心梅律師

08 陳彥澄律師

09 被 上 訴 人

10 即 被 告 馬沙溝海洋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11 彩虹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12 共 同

13 法定代理人 陳俊良

14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  
15 民國114年10月9日本院112年度民著訴字第7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  
16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上訴駁回。

19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；  
22 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  
23 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  
24 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25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  
26 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  
27 正本後7日內依規定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31日送達上

01 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3紙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依  
02 上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  
03 答詢表在卷為憑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  
04 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8 智慧財產第三庭

09 法 官 李郁屏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張玫玲